

2023 年度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5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减排目标的落实。
-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六）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十）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监察。
-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十四) 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有关工作, 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 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包括 20 个机关行政处室(含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党委)及 27 个下属单位, 其中: 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财政拨款	133
福建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财政拨款	8
福建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财政拨款	15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财政拨款	39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财政拨款	61
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财政拨款	58
福建省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	财政拨款	17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	财政拨款	6
福建省国家大气环境背景值武夷山监测站	财政拨款	7
福建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	财政拨款	8
福建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财政拨款	18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财政拨款	39
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财政拨款	93
福建省厦门环境监测中心站	财政拨款	36
福建省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财政拨款	36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财政拨款	58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财政拨款	40
福建省莆田环境监测中心站	财政拨款	52
福建省南平环境监测中心站	财政拨款	37
福建省龙岩环境监测中心站	财政拨款	35
福建省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	财政拨款	30
福建省平潭环境监测中心站	财政拨款	10
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福州分站	财政拨款	9
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漳州分站	财政拨款	2
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泉州分站	财政拨款	2
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莆田分站	财政拨款	3

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宁德分站	财政拨款	9
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大队	财政拨款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省建设，守好生态高颜值，促进发展高质量，服务民生高品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福建。

（一）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以政治建设统领生态文明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牢记生态文明建设这个“国之大者”，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大力传承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争取生态环境部在我省设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基层联络点。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政治责任。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部

署，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发挥生态优先的导向、优化和倒逼作用，推动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推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优化绿色布局、加快绿色转型、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让“绿色”成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最鲜明“底色”。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并提升民生生态环境质量。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清醒头脑，深刻认识我省生态环境治理的短板弱项、巨大压力，加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分类整治流域性、区域性、行业性污染，深入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推进落后锅炉装备退出、废气污染超低排放，加强区域污染协同控制，让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常在。加强江河湖库生态环境整治、小流域污染治理，深化鳊鱼、牛蛙等淡水养殖业整治，让清水绿岸、鱼翔浅底常在；强化陆海统筹，全面整治入海排污（放）口，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让碧海银滩、海豚逐浪常在；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让田园相依、百姓安居常在。

（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决守护生态环境安全。切实增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生

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紧盯化工园区、化学品、危险废物、尾矿库等高风险领域，严密排查、整治、防控环境风险隐患。以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保障核与辐射安全万无一失。

（五）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全面推进加快美丽福建建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分步实施、整体推进，以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为载体，成就“清新福建、人间福地”美丽愿景。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生态环境治理投融资机制，不断策划生成、落地实施、滚动接续重大重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化发展，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践路径，实现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丰富多样、美好生活品质全民普惠共享、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4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546.7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56
九、其他收入	4555.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9.96
十、上年结转结余	21475.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53364.7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8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9580.56	支出合计	69580.5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9580.56	43549.66								4555.09	21475.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46.78	686.45								608.41	9251.92
20602	基础研究	643	333									31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643	333									310
20603	应用研究	2575.78	353.45								608.41	1613.92
2060301	机构运行	2414.75	353.45								608.41	1452.8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1.03										161.0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328										732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328										7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56	2326.97								417.59	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4.56	2326.97								417.59	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5	17.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3.07	1003.07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1.45	1115.67								345.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09	190.28								7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96	621.37								198.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9.96	621.37								198.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34	218.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62	403.03								198.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364.76	38266.82								2894.05	12203.8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164	7540.09								1088	2535.91
2110101	行政运行	3298.44	3298.4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79.52	3571.84								1088	2419.6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86.04	669.81									116.2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998.21	7840.3								536	4621.91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93.79	293.66								0.12	0.01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223.92	3676.06								450.7	97.1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480.5	3870.58								85.18	4524.74
21103	污染防治	510.16	480.73								1	28.43
2110301	大气	26.73	26.7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22.83	400.83								1	21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60.6	53.17									7.43
21111	污染减排	28692.39	22405.7								1269.05	5017.6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4659.92	19364.08								1219.4	4076.4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775.41	2249.21									526.2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257.06	792.41								49.65	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4.5	1648.05								436.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4.5	1648.05								43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3.25	1394.66								378.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1.25	253.39								57.8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9580.56	29257.56	4032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46.78	2564.75	7982.03			
20602	基础研究	643		643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643		643			
20603	应用研究	2575.78	2414.75	161.03			
2060301	机构运行	2414.75	2414.7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1.03		161.0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328	150	717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328	150	71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56	276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4.56	2764.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5	17.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3.07	102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61.45	1461.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09	26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96	819.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9.96	81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34	218.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62	601.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364.76	21023.79	32340.9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164	3480.9	7683.1			
2110101	行政运行	3298.44	3298.4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79.52	35.7	7043.82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86.04	146.76	639.2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998.21	3179.83	9818.3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93.79	183.9	109.89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223.92	2930.85	1293.0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480.5	65.08	8415.42			
21103	污染防治	510.16	308.44	201.72			
2110301	大气	26.73		26.7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22.83	308.44	114.39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60.6		60.6			
21111	污染减排	28692.39	14054.62	14637.7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4659.92	12680.51	11979.4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775.41	1374.11	1401.3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257.06		125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4.5	20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4.5	20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3.25	1773.2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1.25	311.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4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686.4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1.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266.8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48.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3549.66	支出合计	43549.6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549.66	24401.53	19148.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86.45	353.45	333
20602	基础研究	333		333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33		333
20603	应用研究	353.45	353.45	
2060301	机构运行	353.45	35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97	2326.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6.97	2326.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5	17.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3.07	100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5.67	1115.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28	19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37	621.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37	62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34	218.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03	403.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266.82	19451.69	18815.1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540.09	3480.9	4059.19
2110101	行政运行	3298.44	3298.4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1.84	35.7	3536.1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69.81	146.76	523.0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840.3	2729.13	5111.17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93.66	183.9	109.76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676.06	2480.15	1195.9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70.58	65.08	3805.5
21103	污染防治	480.73	308.44	172.29

2110301	大气	26.73		26.7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0.83	308.44	92.39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53.17		53.17
21111	污染减排	22405.7	12933.22	9472.4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364.08	11559.11	7804.9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249.21	1374.11	875.1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792.41		79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8.05	164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8.05	164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4.66	1394.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39	253.3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549.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1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9.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9.06
310	资本性支出	5654.6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401.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96.63
30101	基本工资	4283.4
30102	津贴补贴	1491.64
30103	奖金	3283.42
30107	绩效工资	1673.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3.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8.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0.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2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52
30201	办公费	104.16
30202	印刷费	9.8
30203	咨询费	2
30204	手续费	0.45
30205	水费	31.63
30206	电费	122.77
30207	邮电费	39.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6.64
30211	差旅费	22.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9
30213	维修（护）费	61.05
30214	租赁费	39
30215	会议费	6.26
30216	培训费	12.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
30225	专用燃料费	1
30226	劳务费	11.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4
30228	工会经费	28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9.06
30301	离休费	15.5
30302	退休费	144.46
30305	生活补助	7.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85
310	资本性支出	5.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9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6.00
2、公务接待费	63.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4.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7.4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57.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和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 2. 省政府办公厅办公文通知单 2020JH0332	3 年	用于支持各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智慧监管（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平台等），支持省级开展规划、规范、标准编制，委托开展技术指导、监测评估以及技术路线宣传和普及等基础性工作；对运行维护较好的地方安排奖励性资金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	到 2025 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5%以上，其中福清等 13 个县（市、区）全面完成治理，全省环境敏感区内村庄完成 35%（1500 个村庄）治理任务。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30000	30000	0	0	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对农村生活污水达到要求的地方实行“以奖代补”。

海漂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福建省近岸海域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3年	补助地方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经费,推动地方组建“海上环卫”队伍,开展海漂垃圾日常清理工作。	力争到2023年底,我省沿海六市一区均能建设一批业务能力强、设施设备齐全的海上环卫队伍,全省清理岸线长度比2020年增加30%,海漂垃圾分布密度比2020年削减30%以上,地方海漂垃圾治理资金投入比2020年增加30%,人民群众满意率达80%以上,实现岸滩、入海口和近岸海域海漂垃圾治理常态化。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4375	4375	0	0	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按每公里岸线治理费用的20%标准进行奖补,即每公里1万元。
--------------	-----------------------	----	---	---	------------	------	------	---	---	---

生态环境 综合性专 项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22〕7号)、《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闽政办〔2021〕59号)。	3年	2023年4亿元,2024—2025年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结合工作实际、预算执行等予以适当调节。	通过专项资金设立,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geq 86%、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主要流域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96.2%、各设区市PM2.5平均浓度 $20\mu\text{g}/\text{m}^3$ 、县级城市PM2.5平均浓度 $18\mu\text{g}/\text{m}^3$ 、O3平均浓度 $128\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例98.8%、优天数比例57.8%。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40000	40000	0	0	采用项目管理法、因素分配法等分配资金。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部门收入预算为69580.56万元，比上年减少42001.9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省本级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到期，预算收入相应减少；二是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预算收入减少；三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对专项业务费和公用经费进行了相应压减。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549.66万元、其他收入4555.0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1475.8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9580.56万元，比上年减少42001.98万元，省本级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到期，预算收入相应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9257.56万元、项目支出4032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3549.66万元，比上年减少30960.24万元，降低41.55%，主要原因是省本级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到期，预算收入相应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专项业务费和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加大了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保障

力度，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60299-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33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科技专项研究支出。

（二）2060301-机构运行 353.45 万元。主要用于省环科院科研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3.0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5.6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2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8.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障和保险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03.0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和保险支出。

（九）2110101-行政运行（节能环保支出）3298.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厅机关）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十）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1.84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及事业单位监测、监察及执法工作经费、专业技

术职称资格评审等支出。

（十一）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69.81 万元。主要用于全媒体环境宣传体系、环境舆情管理、环境宣教品牌活动、环境教育培训等环保宣传教育经费支出和省生态环保宣传教育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2110203-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93.66 万元。主要用于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评估和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2110204-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676.06 万元。主要用于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核电厂核应急演习、核应急常规演练、辐射监督能力建设、核应急指挥中心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维护费以及核电厂监督性监测系统运行和维护费；辐射环境质量监测、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70.58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支出。

（十五）2110301-大气 26.73 万元。主要用于武夷山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背景值监测站大气环境背景值监测支出。

（十六）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0.83 万元。主要用于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监督管理及省固废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十七）2110305-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53.1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收费成本性支出。

（十八）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364.08 万元。主要用于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 10 个驻市（区）监测中心站、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和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及监测能力建设支出；设区市省控地表水及海洋断面同步通量监测、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统计、环境质量分析、月报周报通报等支出；省环境信息中心网络运行维护费及自动监控费、生态云平台建设、执法及应急监测专项经费、监测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十九）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249.21 万元。主要用于省环境监察总队流域督查及执法经费和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环境应急业务经费、应急和执法能力建设，以及人员和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十）2111103-减排专项支出 792.4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污染物减排监督性监测经费等支出。

（二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94.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253.3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4401.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655.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4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66万元，比上年增加66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未产生出国（境）费用，2023年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相关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63.6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56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57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1.71%；公务用车购置费207.4万元，比上年减少113万元，降低35.2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对公车购置费进行了严控。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共设置4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90923.1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6548.13	
	财政拨款:		16548.1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有效保障全厅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监察、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100%
			完成“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225 个
			全省主要河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	≥375 个
			开展超站运维以及 VOCs 站点运维	≥14 个
			完成全年丰、平、枯三期点位海水水质监测工作	≥235 个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省控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	≥90%
			各专项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全厅行政运行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单位满意度	≥85%	

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62号）和《福建省近岸海域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设立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实施科学合理的考核分配制度，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地方工作经费，调度地方的工作积极性，有力推动地方建立“海上环卫”队伍，保障海漂垃圾治理工作成效，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是必要且可行的。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375.00	
	财政拨款		43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总体目标： 沿海六市一区全部建成人员设施较为健全的“海上环卫”队伍，保障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漂垃圾。</p> <p>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通过设立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一是能引导地方建立健全“海上环卫”队伍；二是通过资金奖补考核，充分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提高治理工作成效。力争到2023年底，我省沿海六市一区均能建设一批业务能力强、设施设备齐全的海上环卫队伍，全省清理岸线长度比2020年增加30%，海漂垃圾分布密度比2020年削减30%以上，人民群众满意率达80%以上，实现岸滩、入海口和近岸海域海漂垃圾治理常态化。</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海漂垃圾重量(吨)	≥7万吨
		质量指标	海漂垃圾分布密度(m ² /km)	≥3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海水水质优良率	≥85.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及土壤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闽政办〔2021〕2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通过设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争取中央资金,统筹使用相关涉农涉水资金等方式共同筹集资金,激励引导各地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00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1.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提高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村庄比例,全面提升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p> <p>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步提升、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治理的村庄数量	≥200个
			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数量	≥20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22〕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深入实施项目工作法，出台配套制度，构建规范有效的资金项目申报、审核、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00		
	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有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重点工程，支撑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阶段性任务及有关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丽海湾	≥2个
			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调查数量	≥42个
			美丽河湖建设长度	≥300公里
			国家低碳试点城市	≥1个
		质量指标	低碳工业园区	≥7个
			低碳社区	≥30个
			碳捕集与资源利用工程	≥1个
			纳入分级分类环境规范监管的尾矿库数量	≥224座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2%
		生态效益指标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85.5%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主要流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5.2%
			各设区市PM _{2.5} 平均浓度	≤20 μg/m ³
	0 ₃ 平均浓度	≤128 μg/m 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1.78万元701.51，比上年减少59.73万元，降低8.51%。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压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006.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22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93.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687.7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部门共有车辆12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其他用车8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86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8辆，其中：其他用车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